

第一章 緒論

陳義彥

二十世紀的最後十年是世界各國政治劇變的年代，根據 Freedom House 對於世界一百六十多個國家的自由度、民主度的評量，一九八九年，一百六十七個國家中有二十七個從不自由（不民主）變成半自由或自由，或從半自由變成自由。九年，緊接著又有五十五個國家發生類似的變動。這項統計結果顯示，目前世界上共有六十六個國家是真自由、真民主，五十一個國家是半自由、半民主，四十九個國家不自由、不民主。。隨著這股政治民主化的浪潮，對威權政體轉型或政治民主化過程的探析，也逐漸蔚成政治學界中新興的學術趨勢，台灣地區自亦不落於這股民主風潮之外。

台灣地區自從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執政黨正式宣告「解除戒嚴」及「開放黨禁」兩項原則之後，展開了比較大幅度的政治民主化之契機。先是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凝聚了大多數台灣在野勢力的民主進步黨已逕行宣告成立，隨後七十六年七月戒嚴的解除，七十七年元月報禁的開放，七十八年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及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退職條例的制定，乃至八十年六月一日起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等等，這一連串的政治改革措施，使得往昔的威權統治，起了相當大的變化。然而這是否就意味著台灣地區以轉型成功，順利邁入政治民主化的「起飛階段」？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有鑑於此項問題重要性，特推動「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的專題研究，由朱堅章教授總策畫，黃德福教授協調聯繫。整個專題分從制度、行為及跨國比較等三層面來加以探討。在行為層面方面，由陳義彥擔任召集人，邀請對規畫主題有興趣與專長的學者十七位參與研究，以便對主題內容進行設計與規畫的工作。

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的探索，除從制度層次來瞭解外，尚需從行為層面來觀察，其主要原因乃僅就制度層面的觀察可能無法洞悉這數年來台灣政治風貌改變的真相，就如同開放組黨未必保證政黨競爭的公平性，解除戒嚴不表示法治觀念從此提昇，開放報禁並不同於新聞自由一樣。我們認為唯有透過行為的實證研究，方能瞭解前

述台灣民主轉型的研究。本研究是此規畫案中之一子計畫，從選舉行為來探討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我政府遷台後，自民國三十九年開始舉行直接民選，到民國八十三年六月，這四十五年中舉行的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達九十八類次之多。

民國八十三年底，我國首度舉行台灣省省長及台北市高雄市兩市升為直轄市後的市長直接民選，兩項選舉對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史上，都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在省長選舉方面，國民黨推出宋楚瑜，民進黨為陳定南，新黨為朱高正，尚有無黨籍的吳梓。在民進黨方面，民國八十二年年底的縣市長選舉，在席次上雖略有失利，帶在選票上卻由七十八年年底的 38% 升至 41% 而國民黨的得票率卻由七十八年的 53% 降至 47%，這是兩黨歷次選舉中，得票率最接近的一次，僅相差 6%。但這是縣市級的地方選舉，且有二十一縣市七十多位候選人的選舉結果。但在省長選舉時，是全島性的，且候選人數相當有限，此時選民的考慮因素主要何在？與縣市長選舉時的考慮因素有無差異？同時選舉的結果，對我國的兩黨政治的確立與發展，應有很大的影響，而且對未來的總統選舉會有震撼性的作用。

在北高兩市市長選舉方面，其差異可能相當大，主要是台北市三黨（國民黨、民進黨、新黨）競爭的局面勢均力敵，三黨推出的候選人，國民黨黃大洲、民進黨陳水扁、新黨趙少康，三人的形象、聲望、實力、能力可能都在伯仲之間，競爭極為激烈。此時選民的投票抉擇因素是什麼？族群意識、政府的施政、候選人形象、政黨取向或政見因素那一項較具影響力？是一項及值得檢討的問題。在高雄市長選舉方面，三黨都能推出候選人，國民黨為吳敦義、民進黨為張俊雄、新黨為湯阿根，氣勢上湯阿根較弱。這也顯示出南北地區選局的差異，台北市及高雄市選舉過程中，都舉辦過電視辯論，激起選舉的高潮。所以從這次省市長的選舉中，也可以考驗第三黨的生存空間。而這一生存又哪些因素的影響？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下列數項：(1) 探討我國政黨政治的確立與發展，(2) 國民黨與民進黨兩黨內部的整合或分裂，(3) 兩大政黨勢力的消長，(4) 第三黨的生存空間，(5) 選民在縣市長與省長兩個不同層級選舉的投票抉擇因素有無差異？(6) 南北兩地選民的政治態度與投票行為有無差異？這些問題都是關心我國民主政治發展所應密切注意的問題。

選舉的結果，全台灣地總投票率高達 76.83%，台灣省長、台北市長及高雄市長選舉各政黨的投票率如表~1 所示。就整體而言，台灣的政黨屬兩大一小的型態。國民黨

這次選舉的投票數略有回升，民進黨仍維持在 39~40% 的得票率，新黨則略有進展，但主要是在台北市，國民黨在台北市則挫敗，並屈居新黨之後。

表一~1 各政黨在省市長選舉的得票率

	省長	台北市長	高雄市長	這次選舉各政黨總得票率*
國民黨	56.22	25.89	54.46	52.05
民進黨	38.72	43.67	39.28	39.42
新黨	4.31	30.17	3.45	7.70
無黨籍	0.74	0.27	2.8	0.83

* 含省市長及省市議員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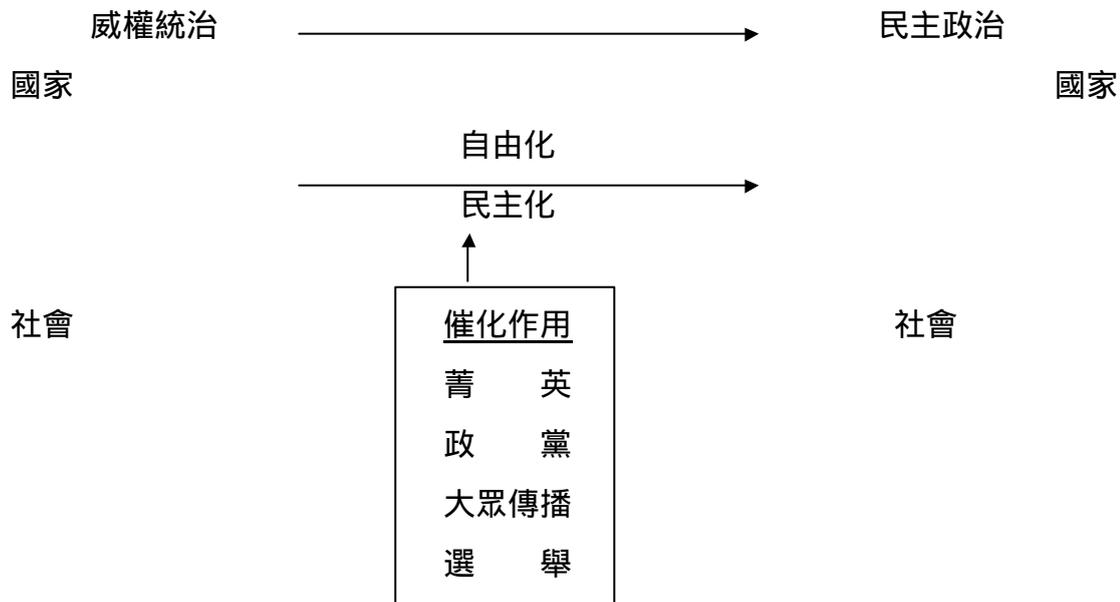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研究方法

洪永泰、陳陸輝

壹、理論架構

本研究之理論模式與研究架構基本上仍沿襲八十二年縣市長選舉研究，以觀察並比較選民在不同種類公職人員選舉中，政治態度與投票行為之異同。

有人認為政治民主化就是指一個政治體系由威權統治轉型到民主政治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一方面舊有的威權政體逐漸鬆動，乃至瓦解，而另一個新興的民主政體逐步建立、鞏固。促進一個政治體系民主化的力量有很多方面，其中政治精英、政黨、大眾傳播、及選舉是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這個政治民主化過程可以圖二~1 示之：



圖二~1 政治民主化的過程圖

政治民主化可以視為多元社會結構形成的過程，廣義來看，政體從威權轉型至民主，包括自由化和民主化二部份。自由化意指社會本身的開放；民主化意指政權結構的轉變，經過自由化和民主化的轉型過程，政體型態由威權制的有限多元，轉換成民主體制中之民間團體具有自主性。

這轉型過程中，可以探討的層面有政治菁英的領導型態、政黨與選舉、政府與經濟的關係、政治文化、民意等等。

自由化與民主化的差異在於自由化指涉及社會本身的開放，如集會結社的維繫其生存的措施，並不會危及其政權的安全。以台灣而論，解除戒嚴、開放主黨可視為自由化的措施。要到中央民意代表退職，國會全面改選之後，也就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方可稱威民主政治之肇始（陳義彥，民國 80 年，頁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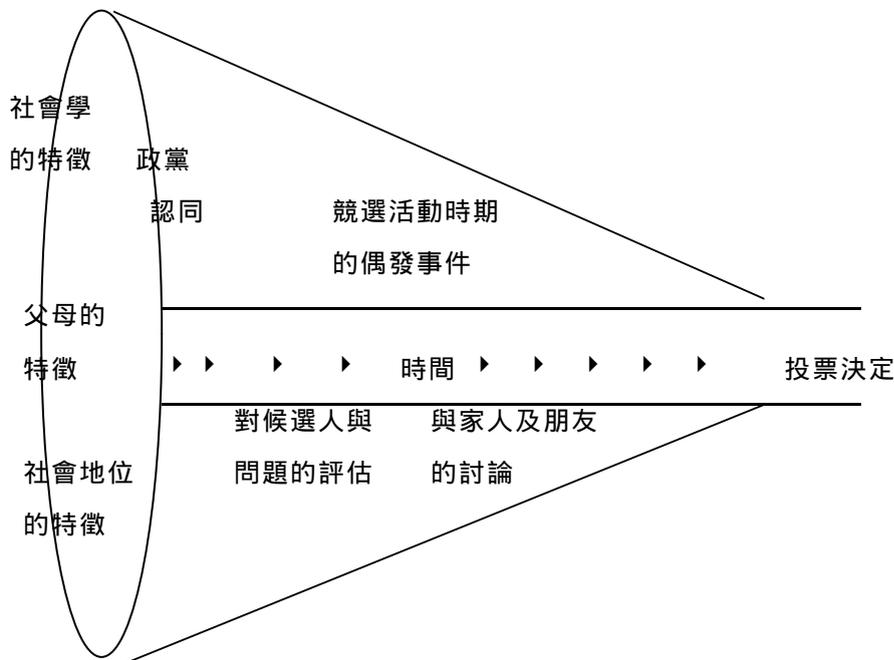
台灣政體由威權到民主，依徐振國的看法，大致可分為幾個階段（陳義彥，民國八十年，頁 17）：

1. 1979 年至 1960 年為威權與民主之間的爭論時期。
2. 1960 年至 1971 年為威權獨尊時期。
3. 1971 年至 1986 年民進黨成立為止，為自由化開始時期。
4. 1986 年開始，為民主化展開時期。

我們若同意上述論點，則自民國八十一年底的立委選舉，成立的新國會之後，我們才可稱為民主政治國家。事實上，自從民國六十一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舉行以來，每次的選舉都對台灣的政治發展與政治的民主化，具有不同的意義與相當程度的影響。例如民國六十一年度的選舉是首次舉辦的中央民代選舉；民國六十四年的選舉，有不少黨外的候選人投入選戰；民國六十九年的選舉選罷法制訂後，以及中美斷交後首度的選舉；民國七十二年的選舉，黨外人士組織黨外中央後援會並推薦候選人與國民黨競爭；民國七十五的選舉，民進黨正式成立並提名候選人參選，最主要的兩個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競爭激烈，大有兩黨政治的雛型；民國八十年的選舉，是結束四十年來資深國代在國民大會佔盡絕對優勢的新局面之首度選舉，這次選舉也是一項功能性的選舉，其目標即在修改憲法，同時此次選舉首採全國不分區政黨比例代表制，所以此次選舉對國家的憲政發展具有重大的關係。八十一年年底第二屆立法委員的選舉是資深立委退職後的首次全面改選，對兩黨勢力的消長，國會生態環境的變化，有莫大的影響。八十二年年底縣市長選舉，新國民黨連線的成員脫離國民黨另組

新黨。於是在某些縣市形成三黨競爭的局面。在選舉期間，李登輝總統親自出馬助選，盛況空前。選舉的結果國民黨勉強維持七十八年的十三個縣市政府的主政權，但選票卻由上一屆的 53% 掉剩 47%，反觀民進黨亦未擴充其勢力，但是得票率卻由上屆的 38% 增至 41%，因此兩黨的得票差距只有 6%。今（83）年年底的省市長選舉，是政府遷台以來首度省長及直轄市市長直接民選，以現階段的政治生態觀之，對我國兩黨政治的發展、兩黨勢力的消長及第三政黨的崛起，具有重大的意義。

本計劃的選民選舉行為研究，基本的理論取向，我們是採用美國密西根大學 A. Campbell 等人在 *The American Voter* 一書中所提出的投票行為「因果關係的漏斗模型」，如圖二 2 所示。倪密（R. G. Niemi）與魏士保（H. F. Weisberg）曾對此模型扼要解說如下：我們所要解釋的現象——投票——在漏斗的尖端，但它卻基於早先已發生的許多因素，漏斗的管就是時間、事件的發生，一件接一件，輻合成一連串的因果關係，從漏斗口移動到漏斗管。於是多重的因果關係就集中到最後的投票行動。在漏斗口處，是社會背景的特徵和家庭（父母）的特徵，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漏斗柄中，選民的政黨認同之抉擇。另外，政黨認同也會影響選民對候選人及其政見的評價。隨後競選活動期間所發生的重大事件，及選民跟親友間的討論情況，亦使投票抉擇過程逐漸接近漏斗尖端，最後就是選民投票決定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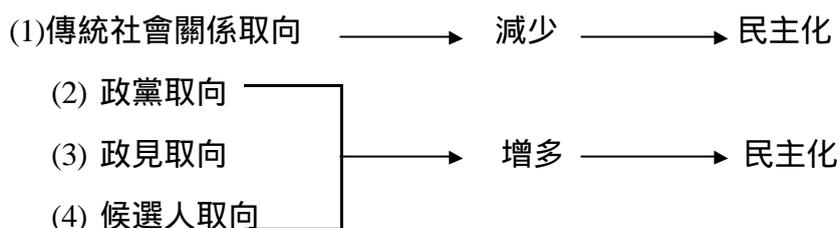
圖二~2 投票行為因果關係的漏斗模型

康培爾等人所提出的此一漏斗模型，僅屬啟發性的模型（ heuristic model ），當從事實徵研究時，可以此模型為基礎，另外，再依據研究目的建立運作性的架構（ operational framework ）。

本研究對於從選舉行為來看我國政治民主化的進展，擬提出下列幾項觀察點，或許可以幫助了解選民選舉行為特質的變化，進而窺知台灣地區政治的民主化程度。

1. 選民投票的自主性：即是否由被動（員）性→主動性（自主性）

2. 投票取向：



3. 關心選舉（政治）程度之增減

4. 政治（含選舉）知識之增減

5. 投票的原因（如選賢與能、公民責任感.....等）的變化

6. 自由安全觀念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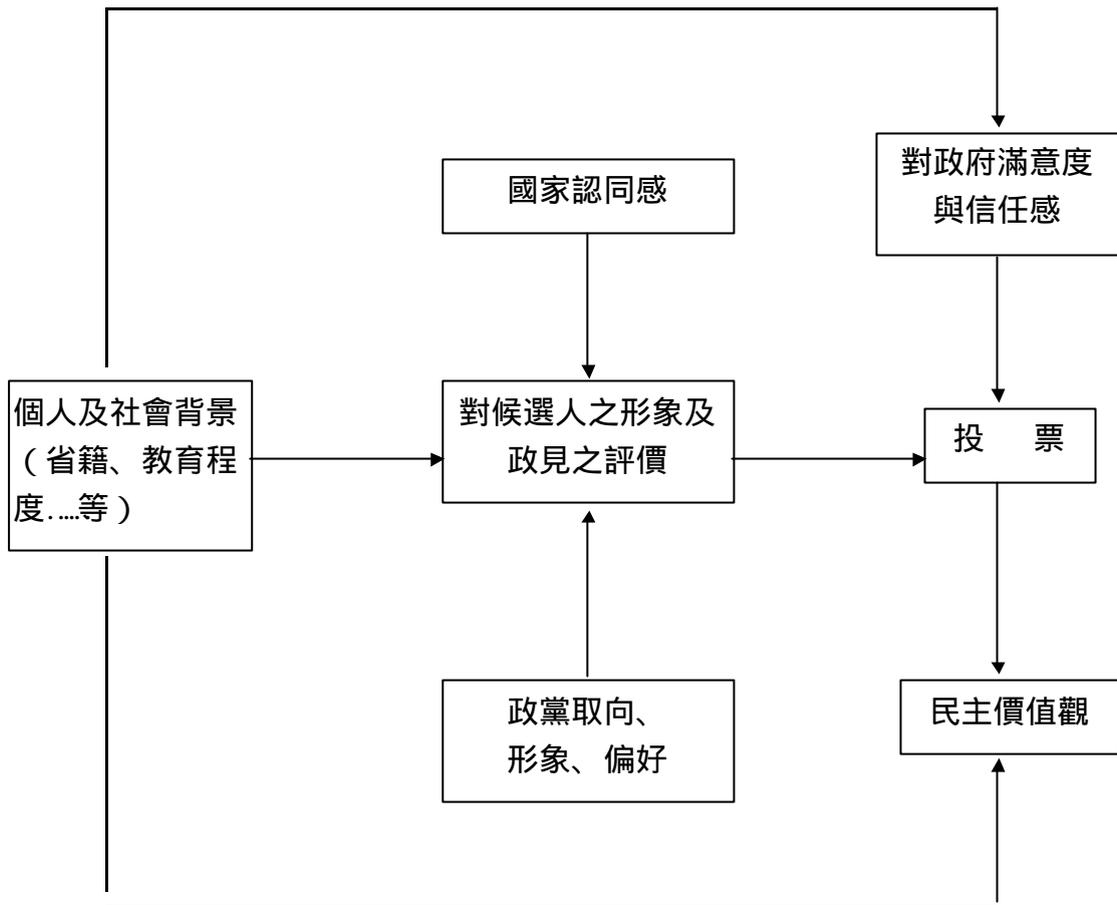
7. 省籍觀念在投票行為中的融化程度

8. 多元化：由其指黨籍意識強烈度的減化、對民進黨執政的看法、對新黨的支持度等

9. 國家認同感

根據以上的這些觀點，將本研究所欲探討的變數，建立架構如圖二~3 所示。

在本研究架構中，「個人及社會背景」、「對候選人之形象及政見之評價」、「政黨取向（方向與偏好）」、「對政府滿意度與信任感」都是過去曾經探索過的變數，可作為投票行為變遷的比較分析。本研究架構特別要提出的變數群是「國家認同感」和「其他影響因素」，前者主要是鑑於自民國七十八年以來，統、獨之爭逐漸浮出檯面，民國八十年十月民進黨更將台獨條款列入黨綱，更激起朝野的抗爭，甚至引起中的激烈反應，這基本點乃在國家認同的對象之問題，因此選民的族群意識、認同感都將影響其投票抉擇。至於後者本研究擬增加民主價值觀等變數，以瞭解民主價值觀是否增高，這變數與選民的投票行為可能會有關聯，可能是衡量台灣政治民主化民眾行為層面的重要指標之一。



圖二~3 本研究之架構

貳、調查訪問之資料、方法與樣本選取

本研究採電話訪問、固定樣本連續訪問法 (panel study) 及親身面訪法。在選前，本研究採電話訪問方式，以台灣省為訪問母體。而親身面訪部份，則以台灣地區為母體。在調查訪問的變項、資料取得、訪問方法以及樣本選取上，可分述如下。

一、調查訪問變項

依據本文的研究架構，本研究的應變項為：選民的投票抉擇。這可包括選民有沒有去投票以及投票給誰這兩個層次。至於獨立變項則包括：人口變項（選民的性別、年齡、籍貫）、社經變項（選民教育程度以及家庭經濟收入）、社會心理學變項（與政黨認同有關的變項）、國家認同感、對候選人的評價、議題與政見的立場、

政治信任感、政治知識、民主價值觀、社會系統、傳播媒體使用頻率與注意程度、政治興趣等。

二、調查訪問範圍

1. 電話訪問部份

基於研究需要，本研究以省市長選舉中最大的選區—台灣省為電話訪問的母體，以便於針對單一選區中選民的投票行為與政治民主化程度，加以分析。

2. 親自面訪部份

以台灣地區（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為訪問地區。

三、母體定義

1. 電話訪問部份

以設籍在台灣省，並在該區具有選舉權且家中有電話的公民，為訪問之母體。

2. 親自面訪部份

以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具有選舉權的公民為調查訪問之母體。不過，並不包括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看守所和監獄之居民。

四、資料蒐集之方式

本研究所進行三次電話訪問和親身面訪調查。三次的電話訪問中第三次的電話訪問是針對前兩次樣本，採固定樣本連續訪問之設計(panel design)，以觀察個人層次的態度變化。本調查所抽取的樣本數如表二 1 所示。

表二 1 本調查所抽取的樣本數

訪問方式	訪問地區	抽取樣本數	訪問時間
電話訪問	台灣省	400	選前一個月、選前一週、選後一週
親身面訪	台灣地區	6485	選後一個月

五、 抽樣方法

1. 電話訪問部份——電話訪問以交通部電信局出版之台灣省各縣市的住宅用電話號碼簿為抽樣之母體清冊。首先先依等比例的原則計算各縣市應抽取的樣本數，其次依等距抽樣的原則抽出電話號碼。為避免為登錄電話號碼的用戶無法被抽中，遂在抽出的電話號碼尾數加 1，作為受訪的樣本戶。實際訪問時，訪員再按洪永泰設計的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對象。
2. 親身面訪部份——本研究親身訪問部份的抽樣設計是採取分層三階段等機率抽樣原則，第一階段抽出鄉鎮市，第二階段自鄉鎮市抽出村里，第三階段自中選村里抽出個人。由於此次台灣省長以及北、高兩市市長選舉中，以台北市的選舉競爭最為激烈，因此，本研究擬膨脹台北市的樣本數，使其成功樣本可達五百份以上，以利單獨推論。因此，抽樣設計時，勢將高雄市與台灣省，按照其人口比例採等比例抽樣，台北市的抽取數則做適度的膨脹。

由於台灣省目前有 336 個鄉鎮市區，分別是：五個省轄市共 27 區，其餘 16 個縣共 309 個鄉鎮市。本研究依照 16 個縣市的 309 個鄉鎮市區在民國 78 年及 81 年縣市長以及民國 78 年及 81 年立委等四次選舉中，各黨的得票情形，以集群分析法 (cluster analysis)，將這 309 個鄉鎮市組合成六個集群。原則上各層之內同質性最大，不同層之間差異量最大。另外五個省轄市共 27 區，單獨作為一層。而台北是及高雄是也各自獨立為一層。將台灣省 309 個鄉鎮市組合為五個層級之後，各層獨立抽樣，以鄉鎮市為第一抽出單位 (primary select unit, PSU)，村里為第二抽出單位，人為最終抽出單位。各階段各單位的抽樣為使每個合格樣本的抽取率保持相等，採抽取率與單位大小等比例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s, PPS) 方式進行抽樣。

表二~2 第一抽出單位 (中選鄉鎮市區)

地 區 別		鄉鎮市 第一層	鄉鎮市 第二層	鄉鎮市 第三層	鄉鎮市 第四層	鄉鎮市 第五層	鄉鎮市 第六層	省轄市	高雄市	台北市
台北基隆	台北市	板橋市 三重市 永和市 新店市 樹林鎮 蘆洲鄉								
	台北市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桃竹苗	桃園縣			桃園市 中壢市 蘆竹鄉 八德鄉						
	苗栗縣			竹南鎮 頭份鎮						
中彰投雲	台中縣					后里鎮				
	彰化縣				和美鎮 溪湖鄉 大村鄉 埔心鄉					
	雲林縣									
	台中市							北區 南屯區		

表二~2 第一抽出單位（中選鄉鎮市區）（續）

地區別		鄉鎮市 第一層	鄉鎮市 第二層	鄉鎮市 第三層	鄉鎮市 第四層	鄉鎮市 第五層	鄉鎮市 第六層	省轄市	高雄市	台北市
嘉南高屏 澎	嘉義縣						大林鎮 民雄鄉			
	台南縣				麻豆鎮 歸仁鄉	龍崎鄉				
	高雄縣				大寮鄉 岡山鎮					
	屏東縣				長治鄉 佳冬鄉					
	台南市							北區 安平區		
	高雄市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宜蘭縣			宜蘭市 蘇澳鎮 冬山鎮						
宜花東	花蓮縣						花蓮市 秀林鄉			

抽樣作業首先依照各層 20 歲以上人口總數之百分比等比例分配樣本，同時因應實際訪問工作進行之需要，以每個村里抽出 20 人左右為原則，各層人數略做調整並計算初各層所應抽出的鄉鎮市區數及村里數。而後將各層的各鄉鎮依其成年人口數由少到多依序排序，接著以等距抽樣的方式，抽出該層中選的鄉鎮市（如表二~2）。在抽出鄉鎮市之後，仍然以該鄉鎮市各村里的成年人口數多寡排列村里順序，同樣

以等距抽樣的方式，抽出中選的村里總計 218 個村里，其預定樣本分配表如表二~3 所示。第三階段在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至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九日間。派員至各地的戶政事務所，以等距抽樣法抽出中選村里的受訪者。一民國八十二年內政部人口統計，台灣省及高雄市 20 歲以上的人口數共計為 11582404 人，實際抽出樣本數為 4030 人，抽取率為 0.000347。台北市 20 歲以上的人口數為 1844393，實際抽出樣本數為 2474 人，抽取率為 0.001341。

表二~3 台灣省暨北高兩市各層人口分配及預定樣本分配表

一、台灣省及高雄市						
層別	人口數	百分比	應抽樣本數	抽取鄉鎮數區	市實際抽取樣本數	抽取樣本數
鄉鎮第一層	2031597	17.54	702	30	$6 \times 6 \times 20 =$	720
鄉鎮第二層	1064691	9.19	368	45	$4 \times 4 \times 23 =$	368
鄉鎮第三層	1465858	12.66	506	47	$6 \times 4 \times 21 =$	504
鄉鎮第四層	3028743	26.15	1046	111	$10 \times 5 \times 21 =$	1050
鄉鎮第五層	1062483	9.17	367	59	$4 \times 4 \times 23 =$	368
鄉鎮第六層	468508	4.04	162	17	$2 \times 4 \times 20 =$	160
省轄市	1559000	13.46	538	27	$4 \times 5 \times 27 =$	540
高雄市	901524	7.78	311	11	$32 \times 10 =$	320
小計	11582404	100.00	4000	347		4030
二、台北市						
層別	人口數	百分比	應抽樣本數	抽取鄉鎮數區	市實際抽取樣本數	抽取樣本數
台北市	1844393	100.0	2500	12	$48 \times 52 =$	2496

參、調查訪問過程

本項研究包括電話訪問及面訪。選前台灣省第一次電話訪問在民國 8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執行，第二次電話訪問則在民國 8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選後的訪問則從民國 83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5 日執行。在每一次電話訪問進行之前皆由研究計畫主持人陳義彥教授對每一個做訪員訓練，以求訪員在執行訪問時能對問卷題意有充份的瞭解，也達到訪問的一致性。

面訪部份，在抽出受訪樣本之後，即由研究計畫主持人陳義彥教授具名去函受訪者，讓受訪者有心理準備。選後面訪的訪員由政治大學的研究生及大學生，和東海大學的大學生擔任並於民國 84 年 1 月 15 日在政治大學由陳義彥教授、黃德福教授以及鄭夙芬老師主持一場訪員訓練，另於 1 月 22 日在台中市社會大學由陳義彥教授對東海大學的學生進行一場訪員訓練。面訪期間為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1 日止。所有訪問成功的問卷皆經過複查的手續，經複查後若有舞弊或是訪問錯誤的問卷皆加以剔除也維持調查的正確性，所有問卷複查工作於 3 月 13 日完成。

肆、調查訪問結果

在電話訪問部份，選前兩次訪問皆抽取 4000 個樣本，分別訪問成功 1051 及 1073 份有效問卷，以單純隨機抽樣方法，百分之九十五的信賴度估計，對母體的各項推論最大可能誤差不會超過正負 3.08%。選後的訪問是以固定樣本連續訪問（panel study），針對選前兩次訪問成功的樣本進行訪問，訪問成功 1085 份有效問卷，訪問結果列於表二~4。訪問失敗的原因主要是：受訪者不在、受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面訪部份因調查訪問的範圍涵蓋台灣省以及北、高兩市，所抽出的鄉鎮市區及村里有些相當偏僻，交通不便訪問困難。此外，另有若干訪員領取問卷之後未做訪問，而在訪問期間結束後方才告知研究人員，致使無法在請人補訪，以致共有 244 個樣本未訪，再加上訪員舞弊以及訪問錯誤等因素，總計訪問成功 1702 個樣本，成功率為 26.25%。若以單純隨機抽樣方法，百分之九十五的信賴度估計，對母體的各項推論最大可能誤差不會超過正負 2.42%。訪問結果列於表表二~5。訪問失敗的原

因主要是：受訪者不在、無人在家、遷移及受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表二~4 台灣省長選舉電話訪問訪問結果次數分佈表

計	選舉前第一次			選舉前第二次			選後複訪		
	N	該項	總計	N	該項	總計	N	該項	總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A) 有效接通訪問結果									
(1) 合格受訪者									
訪問成功	1041	27.7	26.1	1063	28.5%	26.7%	1014	56.0%	55.1%
受訪者不在〔非當日約訪〕	1900	50.5%	47.7%	1677	44.9%	42.1%	571	31.5%	31.0%
受訪者中拒〔非當日約訪〕	126	3.4%	3.0%	88	2.4%	2.2%	43	2.4%	2.3%
受訪者不在〔當日約訪者〕	202	5.4%	5.1%	183	4.9%	4.6%	44	2.4%	2.4%
受訪者中拒〔當日約訪者〕	74	2.0%	1.9%	130	3.5%	3.3%	22	1.2%	1.2%
受訪者拒訪〔無法再訪者〕	240	6.4%	6.0%	318	8.5%	8.0%	104	5.7%	5.7%
受訪者中拒〔無法再訪者〕	121	3.2%	3.0%	220	5.9%	5.5%	9	0.5%	0.5%
受訪者訪問期間不在	55	1.5%	1.4%	53	1.4%	1.3%	4	0.2%	0.2%
小計	3759	100.0%	94.4%	3732	100.0%	93.7%	1811	100.0%	98.4%
(2) 其他									
接電話即拒訪	9	100.0%	0.2%	10	100.0%	0.3%	4	100.0%	0.2%
小計	9	100.0%	0.2%	10	100.0%	0.3%	4	100.0%	0.2%
(B) 非人為因素統計									
無人接聽	43	20.0%	1.1%	66	27.2%	1.7%	6	24.0%	0.3%
電話中	22	10.2%	0.6%	34	14.0%	0.9%	4	16.0%	0.2%
電話停話改號故障空號	20	9.3%	0.5%	20	8.2%	0.5%	4	16.0%	0.2%
傳真機	127	59.1%	3.2%	120	49.4%	3.0%	11	44.0%	0.6%
答錄機	3	1.4%	0.1%	3	1.2%	0.1%	0	0.0%	0.0%
小計	215	100.0%	5.4%	243	100.0%	6.1%	25	100.0%	1.4%
總計*	3983①		100.0%	3985①	100.0%	1840②		100.0%	

說明：①該研究共訪問 4000 個樣本，因有缺失資料，故訪問結果表總計之樣本數不及 4000。

②該研究共訪問 2104 個樣本，因有缺失資料，故訪問結果表總計之樣本數不及 2104。

表二~5 面訪結果統計表

訪問結果		N	%
成功	留電話	1611	24.8
	不留電話	99	1.5
拒訪		542	8.4
受訪者不在		1582	24.4
無人在家		1063	16.4
查無此人		340	5.2
查無此址		284	4.4
空戶		20	0.3
遷移		458	7.1
出國		25	0.4
出外工作		13	0.2
服役		8	0.1
戶籍在此		118	1.8
去世		7	0.1
生理因素		28	0.4
舞弊		4	0.1
無效問卷		15	0.2
未訪		244	3.8
失蹤		3	0.0
其它原因		21	0.3
總計		6485	100.0

伍、樣本結構與代表性檢定

一、樣本結構

電話訪問與面訪成功的樣本經過初步的統計，樣本結構的分佈情形，分別列於表二~6 與表二~7。

表二~6 台灣省長電話訪問成功樣本之樣本結構表

	選前第一次		選後第二次		選後複訪	
	N	%	N	%	N	%
性別						
男	517	49.2	558	52.0	549	51.2
女	534	50.8	515	48.0	524	48.8
年齡						
20-29 歲	195	18.9	193	18.5	169	16.0
30-39 歲	378	36.6	372	35.6	401	38.0
40-49 歲	251	24.3	240	23.0	256	24.2
50-59 歲	107	10.4	116	11.1	112	10.6
60 歲以上	102	9.9	123	11.8	118	11.2
籍貫						
本省客家人	147	14.0	142	13.4	154	14.4
本省閩南人	770	73.4	798	75.1	781	72.9
大陸各省市	106	10.1	102	9.6	118	11.0
原住民	17	1.6	18	1.7	15	1.4
拒答	9	0.9	2	0.2	3	0.3
最高學歷						
小學及以下	300	28.5	352	32.8	306	28.5
國、初中	151	14.4	170	15.9	173	16.1
高中、職	344	32.7	310	28.9	349	32.5
專科	129	12.3	121	11.3	129	12.0
大學及以上	120	11.4	112	10.4	112	10.4
拒答	7	0.7	7	0.7	4	0.4

表二~6 台灣省長電話訪問成功樣本之樣本結構表 (續)

	選前第一次		選前第二次		選後複訪	
	N	%	N	%	N	%
職業						
軍警	14	1.3	10	.9	9	.8
公務員	40	3.8	43	4.0	47	4.4
教師	39	3.7	34	3.2	41	3.8
自營商人	154	14.7	147	13.7	153	14.3
公民營業受雇者	177	16.8	165	15.4	166	15.5
勞工	170	16.2	168	15.7	164	15.3
農林漁牧	83	7.9	98	9.1	94	8.8
運輸業(計程車)	14	1.3	10	.9	13	1.2
學生	17	1.6	17	1.6	14	1.3
自由業	44	4.2	51	4.8	48	4.5
家庭主婦	207	19.7	226	21.1	235	21.9
無業	46	4.4	50	4.7	42	3.9
醫護人員	9	.9	10	.9	10	.9
神職人員	1	.1	3	.3	3	.3
服務業	30	2.9	33	3.1	28	2.6
拒答	6	.6	7	.7	5	.5
地理分區						
台北縣	236	22.5	196	18.3	215	20.0
宜蘭縣	36	3.4	35	3.3	42	3.9
桃園縣	90	8.6	97	9.0	89	8.3
新竹縣	28	2.7	20	1.9	25	2.3
苗栗縣	34	3.2	47	4.4	41	3.8
台中縣	82	7.8	86	8.0	85	7.9
彰化縣	75	7.1	81	7.6	76	7.1
南投縣	49	4.7	45	4.2	53	4.9
雲林縣	42	4.0	59	5.5	49	4.6
嘉義縣	38	3.6	37	3.5	40	3.7
台南縣	69	6.6	67	6.3	71	6.6
高雄縣	55	5.2	54	5.0	43	4.0
屏東縣	57	5.4	48	4.5	52	4.8
台東縣	12	1.1	14	1.3	12	1.1
花蓮縣	17	1.6	23	2.1	17	1.6
澎湖縣	6	.6	8	.7	10	.9
基隆縣	20	1.9	26	2.4	23	2.1
新竹市	18	1.7	14	1.3	19	1.8
台中市	32	3.0	46	4.3	43	4.0
嘉義市	17	1.6	16	1.5	17	1.6
台南市	236	3.4	48	4.5	49	4.6
拒答	1	.1	5	.5	2	.2

表二~6 台灣省長電話訪問成功樣本之樣本結構表 (續)

	選前第一次		選前第二次		選後複訪	
	N	%	N	%	N	%
族群意識						
台灣人	204	19.4	198	18.5	184	17.0
都是	555	52.9	602	56.2	692	63.9
中國人	208	19.8	184	17.2	164	15.1
其他	12	1.1	28	2.6	9	.8
拒答	18	1.7	16	1.5	4	.4
很難說	1	.1	3	.3	1	.1
不知道	2	.2	41	3.8	29	2.7
無意見	50	4.8	0	.0	0	.0
統獨立場						
儘快獨立	27	2.6	20	1.9	20	1.8
儘快統一	35	3.3	29	2.7	12	1.1
維持現狀再獨立	81	7.7	77	7.2	101	9.3
維持現狀再統一	209	19.9	198	18.5	201	18.6
維持現狀再決定	308	29.3	306	28.6	390	36.0
永遠維持現狀	171	16.3	178	16.7	185	17.1
其他	13	1.2	17	1.6	16	1.5
拒答	22	2.1	19	1.8	9	.8
尚未決定	12	1.1	16	1.5	5	.5
無意見	38	3.6	54	5.1	34	3.1
不知道	134	12.8	155	14.5	110	10.2
政黨認同						
支持國民黨	389	37.0	401	37.4	468	43.2
偏國民黨	37	3.5	28	2.6	31	2.9
支持民進黨	98	9.3	96	8.9	111	10.2
偏民進黨	12	1.1	16	1.5	14	1.3
支持新黨	72	6.9	56	5.2	81	7.5
偏新黨	5	.5	3	.3	1	.1
中立	333	31.7	375	34.9	320	29.5
無反應	105	10.0	98	9.1	57	5.3

表二~7 台灣地區面訪成功樣本之樣本結構表

	N	%
性別		
男	822	48.2
女	882	51.8
年齡		
20-29 歲	291	17.2
30-39 歲	499	29.3
40-49 歲	415	24.4
50-59 歲	190	11.2
60 歲以上	309	18.1
籍貫		
本省客家人	153	9.0
本省閩南人	1223	71.9
大陸各省市	306	18.0
原住民	20	1.2
拒答	2	.1
最高學歷		
未進過學校	122	7.2
小學	406	23.9
初中初職國中	251	14.8
高中高職	427	25.1
專科	222	13.1
大學	226	13.3
研究所	40	2.4
拒答	5	.3
地理分區		
台北基隆	717	42.1
桃竹苗	149	8.7
中彰雲投	258	15.1
嘉南高屏澎	447	26.2
宜花東	133	7.8

表二~7 台灣地區面訪成功樣本之樣本結構表 (續)

	N	%
族群意識		
台灣人	470	27.6
都是	764	44.9
中國人	391	23.0
不知道	12	.7
拒答	10	.6
很難說	1	.1
不知道	1	.1
無意見	52	3.1
統獨立場		
儘快獨立	60	3.5
儘快統一	62	3.6
維持現狀再獨立	178	10.4
維持現狀再統一	394	23.1
維持現狀再決定	571	33.5
永遠維持現狀	183	10.7
其他	10	.6
拒答	19	1.1
尚未決定	21	1.2
無意見	58	3.4
不知道	145	8.5
政黨認同		
非常支持國民黨	238	14.0
普通支持國民黨	283	16.6
偏國民黨	96	5.6
非常支持民進黨	59	3.5
普通支持民進黨	134	7.9
偏民進黨	65	3.8
非常支持新黨	48	2.8
普通支持新黨	85	5.0
偏新黨	32	1.9
中立	505	29.7
無反應	155	9.1

二、樣本代表性檢定

訪問成功的樣本結構是否與母體一致？以下將就人口特徵及地理分佈來檢定訪問成功樣本是否具有代表性。各項檢定的母體參數是依據內政部台閩地區的人口統計（1993）。

（一）台灣省長電話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研究分別在省市長選舉前進型兩次以台灣省為母體的電話訪問，選後復針對選前兩次訪問成功的受訪者進行訪問。其樣本代表性的檢定如表二~8、二~9 及二~10。從表二~8 及表二~10 中可以看出本研究針對台灣省長選舉進行的第一次電話訪問及選後的複訪訪問成功樣本在性別上與母體一致，但在年齡以及地理分佈上與母體不一致。從表二~9 中可以發現；成功樣本在性別以及地理分佈上與母體一致，而年齡分布則與母體不一致。因此，必須經過加權處理。

（二）台灣地區面訪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研究在省市長選舉之後，針對台灣省及北高兩市的成年人進行訪問。其樣本代表性的檢定如表二~11。從表中可以看出；成功樣本在性別、年齡即居住地區均與母體不一致，因此必須經過加權處理。

表二~8 台灣省長選舉選前第一次電話訪問樣本代表性檢定表

性別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男	517	49.2	52.02	卡方值=3.376 P=0.066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534	50.8	47.98	
合 計	1,051	100.0	100.00	

年齡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29 歲	195	18.9	28.96	卡方值=148.331 P=0.000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39 歲	378	36.6	26.50	
40-49 歲	251	24.3	16.03	
50-59 歲	107	10.4	12.42	
60 歲以上	102	9.9	16.09	
合 計	1,033	100.0	100.00	

地理區域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北基宜	292	27.8	23.51	卡方值=15.521 P=0.008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桃竹苗	170	16.2	15.91	
中彰投	238	22.7	22.95	
雲嘉南	202	19.3	20.60	
高屏澎	118	11.2	13.19	
花 東	29	2.8	3.84	
合 計	1,049	100.0	100.00	

表二~9 台灣省長選舉選前第二次電話訪問樣本代表性檢定表

性別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男	558	52.0	52.02	卡方值=0.000 P=0.990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515	48.0	47.98	
合 計	1,073	100.0	100.00	

年齡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29 歲	193	18.5	28.96	卡方值=117.389 P<0.000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39 歲	372	35.6	26.50	
40-49 歲	240	23.0	16.03	
50-59 歲	116	11.1	12.42	
60 歲以上	123	11.8	16.09	
合 計	1,044	100.0	100.00	

地理分佈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北基宜	257	24.1	23.51	卡方值=8.561 P=0.128 樣本與母體一致
桃竹苗	178	16.7	15.91	
中彰投	258	24.2	22.95	
雲嘉南	227	21.3	20.60	
高屏澎	110	10.3	13.19	
花 東	37	3.5	3.84	
合 計	1,067	100.0	100.00	

表二~10 台灣省長選舉選後電話訪問樣本代表性檢定表

性別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男	549	51.2	52.02	卡方值=0.316 P=0.574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524	48.8	47.98	
合 計	1,073	100.0	100.00	

年齡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29 歲	169	16.0	28.96	卡方值=176.721 P<0.000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39 歲	401	38.0	26.50	
40-49 歲	256	24.2	16.03	
50-59 歲	112	10.6	12.42	
60 歲以上	118	11.2	16.09	
合 計	1,056	100.0	100.00	

地理分佈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北基宜	280	26.1	23.51	卡方值=16.750 P=0.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桃竹苗	174	16.2	15.91	
中彰投	257	24.0	22.95	
雲嘉南	226	21.1	20.60	
高屏澎	105	9.8	13.19	
花 東	29	2.7	3.84	
合 計	1,071	100.0	100.00	

表二~11 台灣地區面訪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表

性別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男	822	48.2	51.57	卡方值=7.551 P=0.006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女	882	51.8	48.43	
合 計	1,704	100.0	100.00	

年齡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29 歲	291	17.1	27.53	卡方值=125.720 P<0.000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39 歲	499	29.3	27.06	
40-49 歲	415	24.3	17.33	
50-59 歲	190	11.2	12.12	
60 歲以上	309	18.1	15.96	
合 計	1,704	100.0	100.0	

地理區域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台北基隆	717	42.1	30.04	卡方值=169.179 P=0.000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桃竹苗	149	8.7	12.73	
中彰投雲	258	15.2	22.15	
嘉南高屏澎	447	26.2	29.80	
宜花東	133	7.8	5.28	
合 計	1,704	100.0	100.00	

三、加權處理

經過上述樣本代表性檢定之後，發現本研究的成功樣本與母體在若干方面並不一致。為避免資料在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本研究決定針對每一樣本的性別、年齡和地理分佈的特性以事後分層（post-stratification）方式予以加權處理，權值之計算依照：

$$W_i = \frac{N_i}{n_i} \times \frac{n}{N}$$

W_i : 加權之權值

N : 母體總數

n : 樣本總數

N_i : 第 i 層的母體數

n_i : 第 i 層樣本數

在面訪部份，台北市在抽樣設計時為顧及其得以單獨推論，因此抽出的樣本經過膨脹，在加權處理時則將以等比例壓縮的方式，使成功的樣本得以反映母體結構。加權之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如下。

（一）台灣省長電話訪問成功樣本加權後代表性檢定

經過加權處理後，三次電話訪問的成功樣本在性別、年齡以及地理分佈上，均與母體一致。

表二~12 台灣省長選舉前第一次電話訪問樣本加權後代表性檢定表

性別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男	551	53.3	52.02	卡方值=0.718 P=0.397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482	46.7	47.98	
合 計	1,033	100.0	100.00	

年齡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29 歲	300	29.2	28.96	卡方值=2.569 P=0.632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39 歲	271	26.3	26.50	
40-49 歲	181	17.6	16.03	
50-59 歲	123	12.0	12.42	
60 歲以上	154	15.0	16.09	
合 計	1029	100.0	100.00	

地理分佈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北基宜	248	23.3	23.51	卡方值=1.751 P=0.882 樣本與母體一致
桃竹苗	160	15.2	15.91	
中彰投	243	23.1	22.95	
雲嘉南	231	22.0	20.60	
高屏澎	134	12.8	13.19	
花 東	37	3.5	3.84	
合 計	1,046	100.0	100.00	

表二~13 台灣省長選舉前第二次電話訪問樣本加權後代表性檢定表

性別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男	555	52.1	52.02	卡方值=0.003 P=0.953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510	47.9	47.98	
合 計	1,065	100.0	100.00	

年齡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29 歲	283	28.5	28.96	卡方值=1.077 P=0.898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39 歲	264	26.6	26.50	
40-49 歲	161	16.2	16.03	
50-59 歲	132	13.3	12.42	
60 歲以上	152	15.3	16.09	
合 計	992	99.9	100.00	

地理分佈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北基宜	248	23.7	23.51	卡方值=4.308 P=0.506 樣本與母體一致
桃竹苗	170	16.3	15.91	
中彰投	245	23.4	22.95	
雲嘉南	225	21.5	20.60	
高屏澎	129	12.3	13.19	
花 東	29	2.8	3.84	
合 計	1,046	100.0	100.00	

表二~14 台灣省長選舉後複訪成功樣本加權後代表性檢定表

性別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男	543	51.1	52.02	卡方值=0.339 P=0.560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519	48.9	47.89	
合 計	1,062	100.0	100.00	

年齡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29 歲	306	29.1	28.96	卡方值=0.895 P=0.925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39 歲	277	26.3	26.50	
40-49 歲	161	15.3	16.03	
50-59 歲	139	13.2	12.42	
60 歲以上	170	16.1	16.09	
合 計	1053	100.0	100.00	

地理分佈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北基宜	255	23.7	23.51	卡方值=0.154 P=1.000 樣本與母體一致
桃竹苗	170	15.8	15.91	
中彰投	243	22.6	22.95	
雲嘉南	225	20.6	20.60	
高屏澎	142	13.2	13.19	
花 東	29	4.0	3.84	
合 計	1,046	100.0	100.00	

(二) 台灣地區面訪成功樣本加權後代表性檢定

經過加權處理後，面訪的成功樣本在性別、年齡以及地理分佈上，均與母體一致。

表二~15 台灣地區面訪成功樣本加權後代表性檢定表

性別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男	722	53.0	51.57	卡方值=1.077 P=0.299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641	47.0	48.43	
合 計	1,363	100.0	100.00	

年齡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29 歲	365	26.6	27.53	卡方值=2.183 P=0.702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39 歲	376	27.4	27.06	
40-49 歲	240	17.5	17.33	
50-59 歲	156	11.4	12.12	
60 歲以上	234	17.1	15.96	
合 計	1,371	100.0	100.00	

性別

性別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台北基隆	402	29.7	30.04	卡方值=0.306 P=0.989 樣本與母體一致
桃竹苗	175	12.9	12.73	
中彰投雲	297	22.0	22.15	
嘉南高屏澎	405	29.9	29.80	
宜花東	75	5.5	5.28	
合 計	1,345	100.0	100.00	